MAR062023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5675707 日期：2023年3月6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教授，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通过证明其获得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或通过满足8 C.F.R. § 204.5(h)(3)项下十项证据标准中的三项，从而确立了该类别所需的初步证据要求。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8 C.F.R. § 103.3。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移民签证可供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具有杰出能力、且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该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个人使用；该个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工作；且其进入美国将潜在地实质性惠及美国。“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比例 ” 的个人。8 C.F.R. § 204.5(h)(2)。8 C.F.R. § 204.5(h)(3)的实施条例规定了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在该领域成就的国际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中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当申请人通过一次性成就或满足三项较低标准达到初步证据要求后，本办公室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比例。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申请人是I I社区学院英语语言路径的协调员。I I于2022年授予申请人卓越教学奖，且她获得了I !社区学院系统卓越教学奖的提名。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获得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她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项下替代监管标准中的至少三项。申请人声称已满足其中三项标准，概述如下：

- (iv)，作为同一或相关领域他人工作的评判人参与
- (vi) 外籍人士在该领域、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中撰写学术文章的证据
- (viii)，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了作为同一或相关领域他人工作评判人的标准。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证据满足适用法律要求，以满足其他所主张的标准。

本办公室不会推翻审理主任关于申请人所满足标准的认定。在上诉中，本办公室认定记录还证明申请人在教育领域撰写了大量学术文章。因此，申请人已满足两项标准，且必须再满足一项才能胜诉。如下文所述，本办公室认定她未能满足。

A. 证据标准

外籍人士曾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i)。

为满足该标准的字面要求，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曾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且该角色是为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或组织或机构的部门或分部）而担任。领导角色应通过其在整体组织层级中的职位以及该角色的匹配职责而显而易见。头衔，连同适当的匹配职责，可以帮助确定某一角色现在或过去事实上是否为领导角色。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2)(Appendices)，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如果是关键角色，证据必须证明申请人以对组织或机构活动的结果具有显著重要性的方式作出了贡献。决定该角色现在或过去是否为关键角色的，不是申请人角色的头衔，而是申请人在该角色中的

表现。此外，该标准要求该组织或机构被认可为具有杰出声誉。USCIS政策反映，享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以卓越、显赫或优异为标志”。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F.2.（引用distinguished的定义，Merriam-Webster，https://www.merriam-webster.com/dictionary/distinguished）。申请人必须提交满足所有这些要素的证据，以满足该标准的字面要求。

雇主出具的证明雇员在组织中角色的信函，必须包含详细且具有证明力的信息，具体说明该人在组织或机构中的角色如何具有领导性或关键性。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 appendix。申请人的信函则不然。

申请人提交了一封来自I I的信函，其职务为I l学术英语及非英语母语者继续教育主任，她在信中称申请人担任了领导性和关键性角色。I !确认申请人于2018年开始在I l任职，并在两年内其“领导能力脱颖而出”，她被晋升为英语语言路径协调员一职。在该职位上，申请人“负责所有英语继续教育课程，涉及课程开发、评判教师的学习管理网站、其任务完成情况以及其课堂管理。”I I解释说，申请人处于“该部门的最高职位”。她还表示，申请人是该学院唯一拥有向其他语言使用者教授英语博士学位的人，其“在该领域的专业知识具有卓越价值”。I _进一步指出，由于申请人的“课程创新、课程选择以及对学生的个别外联”，其项目的注册人数比上年增加了30%。I I解释说，项目注册人数增加与项目经费直接相关。此外，她指出申请人的判断和培训为该部门带来了更高素质的教师。

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她在[已隐去]发挥着主导和关键作用，正如[已隐去]的来信中所述，并且她因获得[已隐去]颁发的卓越教学奖而取得成就。尽管[已隐去]确认了申请人作为[已隐去]英语语言路径协调员所作贡献的重要性，但该信并未证明她为整个[已隐去]发挥了主导或关键作用，例如通过表明她影响了其整体声誉或地位，或负责该组织的成功。尽管[已隐去]表示由于申请人的努力，其项目的注册人数比上一年增加了30%，但从记录中并不清楚申请人的行为和贡献实际上导致了这一增长。注册人数的增加可能由若干不同因素造成，在没有更多信息的情况下，无法将这一增长与申请人的行为相关联，而非与诸如疫情变化和学生返回校园等其他因素或任何其他可能因素相关联。虽然申请人参与了增强[已隐去]项目的项目，从而支持了其使命，但她未提供充分的书面证据表明她作为英语语言路径协调员的职责和责任对更大的组织具有关键性。申请人未充分解释或证明她作为一所学院若干部门中一个项目的协调员的角色构成对整个组织的关键或主导角色。

___ 未以充分细节描述申请人如何在[已隐去]所享有的成功中发挥了关键或主导作用。尽管[已隐去]表示申请人在课程设置和课程选择方面的创新促进了项目注册人数和资金的增加，但她未提供具体例子。此外，尽管她表示申请人利用其专业知识获得了更高素质的教师，但这些赞誉并不表明她的职位相当于主导或关键角色。每位员工都履行某种以某种方式有利于其雇主的角色。在此，申请人未证明她在该学院的工作对组织本身具有关键性，而非对具体、有限的任务或项目的结果具有关键性。上诉中，申请人进一步主张[已隐去]是北卡罗来纳州一所杰出、卓越和显赫的院校。然而，由于申请人未证明她为[已隐去]发挥了关键或主导作用，对该学院声誉的进一步分析没有实际意义。

总之，所提供的证据未充分证明申请人曾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发挥主导或关键作用。上述考虑的信件主要包含空洞的赞誉主张和含糊的贡献声称，未具体指明贡献并提供具体例子说明这些贡献如何达到与该领域重大意义相一致的水平。仅仅重复法规或条例的语言并不满足申请人的举证责任。See Fedin Bros. Co., Ltd. v. Sava, 724 F. Supp. 1103, 1108 (E.D.N.Y. 1989), aff'd, 905 F. 2d 41 (2d. Cir. 1990); Avyr Associates, Inc. v. Meissner, 1997 WL 188942 at *5 (S.D.N.Y.)。同样，USCIS无需接受主要为结论性的主张。See 1756, Inc. v. The U.S. Att'y Gen., 745 F. Supp. At 17。

基于这些原因，申请人未证明她符合该标准。

外籍人士在该领域、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撰写学术文章的证明。8 C.F.R. § 204.5(h)(3)(vi)。

该标准包含多个证据要素，申请人必须通过提交证据予以满足。第一个要素是，申请人是其领域内学术文章的作者，她打算在作为合法永久居民获准进入美国后在该领域从事工作。我们在两个不同领域内考虑这些文章。第一个领域是学术领域，其中学术文章报告原创研究、实验或哲学论述。它由该领域的研究人员或专家撰写，该研究人员或专家通常隶属于学院、大学或研究机构。一般而言，它应具有脚注、尾注或参考书目，并可包括图表、图形、视频或图片作为文章中表达概念的说明。第二个领域位于学术领域之外，其中学术文章应为该领域的博学人士而写。“ 博学 ” 定义为 “ 具有或展示深厚知识或学术造诣 ” 。博学人士包括所有对某一领域具有深厚知识的人。See generally See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2) appendix。

该标准要求的第二个要素是学术文章出现在以下之一：(1) 专业出版物，(2) 主要行业出版物，或 (3) 某种形式的主要媒体。关于文章出现的媒介，申请人应证明该出版物的发行量相对于类似出版物较高，还应证明

该出版物的目标读者。See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 (Appendices)。申请人必须提交满足这些要素中每一项的证据，以满足该标准的字面要求。

申请人主张她基于其撰写并发表在书籍中的两篇学术文章符合该标准。这些书籍由[已隐去]出版社出版，该出版社是高等技术学院的 imprint。审理主任认定她未证明其文章发表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上诉中，申请人表示其先前提交的证据证明她符合该标准。记录中包括受益人文章的副本，这些文章表明其具有学术性质。因此，我们认定受益人将其文章发表在专业出版物上，并撤回审理主任的相反认定。然而，由于申请人仅满足所需三项证据标准中的两项，她未能推翻否决决定。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步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至少满足十项次要标准中三项的文件。我们也无需提供 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 中提及的那类最终实质审查，或就申请人的入境是否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这一问题作出裁定。因此，我们保留这些问题。1

尽管如此，我们已综合审查记录，并得出结论认为该记录不支持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赞誉和认可的结论。申请人寻求一种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该分类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那些正朝着顶端发展的人士。Price, 20 I&N Dec. at 954 (Assoc. Comm'r 1994)（认定即使大联盟级别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作为“ 杰出能力 ”人士分类的法定标准）；Visinscaia, 4 F. Supp. 3d at 131（内部引号省略）（认定杰出能力认定“ 在设计上极其限制性 ”）；Hamal v. Dep't of Homeland Sec. (Hamal II), No. 19-cv-2534, 2021 WL 2338316, at *5 (D.D.C. June 8, 2021)（认定EB-1签证“ 保留给极少数潜在移民 ”）。See also Hamal v. Dep't of Homeland Sec. (Hamal I), No. 19-cv-2534, 2020 WL 2934954, at *1 (D.D.C. June 3, 2020)（引用 Kazarian, 596 at 1122（维持对一位专攻非爱因斯坦引力理论的已发表理论物理学家的申请否决）（指出“ [c]ourts have found that even highly accomplished individuals fail to win this designation ”[法院已认定即使高度成就的人士也未能赢得该认定]））；Lee v. Ziglar, 237 F. Supp. 2d 914, 918 (N.D. Ill. 2002)（认定“ 可以说是韩国历史上最著名的棒球运动员之一 ”不符合作为棒球教练的签证资格）。在此，申请人未表明其工作的重要性体现了所要求的持续国家或国际赞誉，或与国会所设想的“ 该领域备受赞誉的职业生涯 ”相一致。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 see also section 203(b)(1)(A) of the Act。此外，记录也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家或国际赞誉，且她

1 See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26 (1976)（指出，与法院一样，联邦机构一般无需作出对其所达结果不必要的认定和决定）；see also 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n.7（在申请人本不符合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处理替代性问题）。

是已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之一。See section 203(b)(1)(A) of the Act and 8 C.F.R. § 204.5(h)(2)。记录中未包含充分证据证明她处于其领域的上层梯队。

基于上述原因，申请人未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人士的资格。上诉将基于上述原因被驳回，每一项均作为独立的替代裁决依据予以考虑。

裁定：上诉被驳回。